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8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经营及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文	拟修订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85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开展进度缓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400万元用于“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新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拟变更部分原募投项目投资于新募投项目“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需要开立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中原电子需要与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对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86号《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中原电子、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圣非凡”）和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长城”）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优化管理体系，促进板块业务协同，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拟将持有的中原电子100%股权、圣非凡100%股权转让给湖南长城。

本次交易为公司内部资产整合，将以股权划转方式进行。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标的（中原电子和圣非凡）100%股权，且中国长城和湖南长城均不确认所得；中国长城按账面净值调减投资和权益，湖南长城相应调增投资和权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87号《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8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85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8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3号”文件核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被公司吸收合并）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47,1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960.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28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建设项目	22,270.00	20,270.00
2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40,394.00	27,858.00
3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	45,300.00	31,935.00
4	自主可控计算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25,380.00	17,897.00
合计		133,344.00	97,960.00

2017年12月28日，中国长城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拟变更投资项目的募投项目情况

1、原募投项目情况

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项目”计划总投资40,394.0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27,858.0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截至2018年8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099.20万元，用于补充暂时性流动资金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3,416.02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当中。

2、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400万元用于“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随着项目的推进，市场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受传统医疗观念影响，社区患者流量少；各医疗机构自身线上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社区到大型医院的就医流程进展较慢，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项目”进展缓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19,85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201万元，流动资金2,653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5,400万元，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实施，实施地点为武汉中原电子产业园高新电子园。本项目主要内容是：通过对集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研发和生产达到年产各类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设备一万余台/套。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36个月。

截止目前，本项目已经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8-39-03-054575），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建设地点在武汉中原电子产业园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市场前景广阔

我军的单兵信息装备研发起步较晚，体系架构不完善。目前，仅装备了部分部队，且主要性能功能指标以及体积、重量、功耗方面及较世界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装备市场对新一代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需求迫切。因此，在满足当前装备产能需求进行生产能力建设提升的同时，启动新一代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研制，具有重大市场价值和社会意义。

2、实施优势

中原电子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重点打造的我军信息系统和通信设备研制的骨干企业。借助中国电子国家信息化建设国家队的角色定位，有利于拓展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在各军兵种的应用。中原电子在军用短波、超短波战术通信、抗干扰通信、数字移动通信等技术领域研发实力雄厚，并向系统网络化、数字化领域快速发展。中原电子大力开展预研，加大技术引进，加快形成系统顶层设计集成能力，为发展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市场方面，中原电子在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已经占有稳定的市场份额，拥有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中原电子在军工领域有着悠久的历史和良好的口碑，具有军工品牌优势，为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在各军兵种的应用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的市场基础。

3、本项目建设成效分析

本项目通过进行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研发能力与产业化能力建设，以进一步巩固与扩大公司在我国军用通信领域尤其是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研发与生产方面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促进国防信息化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投资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69%，投资回收期8.69年。按预期投入产出，该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目前战术信息领域，信息装备科研生产竞争日趋激励。装备研制项目的招标贯穿了方案到鉴定阶段，订货份额、价格始终面临激烈竞争。因此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也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和价格风险。

2、持续研发能力和技术风险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依赖于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新技术突破。若公司未能按照行业趋势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将会影响本项目的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和实施的风险

本项目需要建设符合产品多批次、多品种、小批量特点的智能制造模式，建设方案需要体现先进性、符合产品特点及具有投资价值，项目建成后若不能按照市场需求不断改进和提升，将会影响本项目的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新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海通证券对中国长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5、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新项目的批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8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圣非凡”）和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长城”）同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为优化管理体系，促进板块业务协同，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决定将持有的中原电子100%股权、圣非凡100%股权转让给湖南长城。

本次交易为公司内部资产整合，将以股权划转方式进行。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标的（中原电子和圣非凡）100%股权，且中国长城和湖南长城均不确认所得；中国长城按账面净值调减投资和权益，湖南长城相应调增投资和权益。

2、2018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10栋1001室
3、法定代表人：戴湘桃
4、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5、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房屋租赁。
6、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7,655,149.75
净资产	347,022,612.3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977,387.69

注：湖南长城为2017年10月新设公司，2018年上半年缴纳注册资本。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号中原电子产业园一期101中原电子大楼栋-1-7层/室
3、法定代表人：陈小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13,789.10万元
5、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军事电子领域的研发、制造与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4,989.14	423,439.98
净资产	220,430.28	218,547.67
营业收入	334,261.67	147,192.32
净利润	24,711.06	-1,965.86

（二）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9号楼
3、法定代表人：吴浩江
4、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万元
5、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水下与远程通信、危爆品拆解领域相关系统和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029.06	47,471.19
净资产	31,495.91	30,935.83
营业收入	16,953.82	389.67
净利润	3,589.08	-612.63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原电子、圣非凡仍在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

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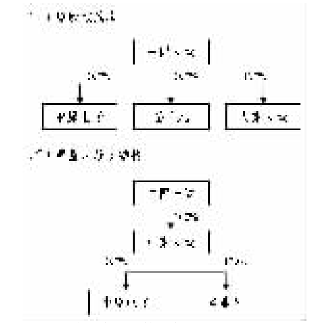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中原电子、圣非凡股权的内部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股权调整均为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8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15:00—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0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9、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提案
1、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二）特别决议提案
2、增加法治建设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3、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4、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披露情况
议案1、2已经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8月31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74号）、《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18-076号）。
议案3、4已经2018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83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8-085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2.00	增加法治建设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
3.00	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
4.00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镇 邓文韬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股票交易时间，即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2.00	增加法治建设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			
3.00	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			
4.00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计划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增持期间，因受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的影响，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按规定延期至2018年12月12日。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7年12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102,469,114.14元。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飞梅、李建莉已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增持计划，金生光、金生辉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231,443股、42,498,000股、34,520,913股、16,475,903股、15,044,68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77%、10.6244%、8.6302%、4.1189%、3.7611%。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7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9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
金生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不超过18,000万元；
金阳光投资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不超过11,000万元；
金生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不低于7,500万元，不超过18,000万元；
金飞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75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
李建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75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会在下列期限内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全部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102,469,114.14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金生光	75,000,000.00	1,920,300	0.4801	21,716,361.30	102,151,743	25.5377
金阳光投资	35,000,000.00	2,998,500	0.7496	42,134,256.00	45,496,500	11.3740
金生辉	75,000,000.00	2,006,400	0.5016	23,481,361.00	36,527,313	9.1318
金飞梅	7,500,000.00	538,900	0.1347	7,565,565.41	17,014,803	4.2537
李建莉	7,500,000.00	536,000	0.1340	7,571,570.43	15,580,688	3.8951
合计	200,000,000.00	8,000,100	2.0000	102,469,114.14	216,771,047	54.19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金额已分别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28.96%、120.38%、31.31%、100.87%、100.95%，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李建莉已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增持计划。金生光、金生辉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内容

1、定期报告的影响

（1）2018年8月27日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自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8月29日为窗口期。

（2）2018年10月30日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自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1月1日为窗口期。

2、重大事项的影响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事项，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8日为窗口期。

（2）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运营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事项，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7月9日为窗口期。

（3）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暨收购探矿权事项，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9月17日为窗口期。

上述事项属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自筹划重大事项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形成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窗口期。

因此，金生光、金生辉无法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实施增持计划，剔除节假日、周末休市因素，金生光、金生辉增持计划的实际可增持的有效时间较短，只有仅仅19个交易日。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金生光、金生辉将以上增持计划履行期限按规定延期至2018年12月12日，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金生光、金生辉的用于增持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原计划在近期完成增持计划，由于受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影响而未能实施，金生光、金生辉将在2018年12月12日前履行完增持计划。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金生光、金生辉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额不超过6亿元的理财产品，资金在额度内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合计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额度）。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时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7-9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县支行	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	3.60%	2018.07.02-2018.09.03	63,123.29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县支行	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3.60%	2018.07.02-2018.09.03	126,246.58
中国农业银行泰和县支行	“本利丰”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5,000,000.00	3.00%	2018.07.11-2018.08.15	41,917.81
中国农业银行泰和县支行	“本利丰”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0,000.00	3.05%	2018.07.11-2018.09.12	207,232.88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县支行	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	3.60%	2018.07.11-2018.09.12	62,136.99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县支行	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3.60%	2018.07.11-2018.09.12	124,273.97
德邦证券	德邦兴福1号收益凭证	12,000,000.00	5.15%	2018.07.26-2019.01.22	
德邦证券	德邦兴福2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5.15%	2018.08.01-2019.01.27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信益第18061号（GC001）收益凭证	40,000,000.00	5.00%	2018.08.06-2018.11.05	
德邦证券	德邦兴福8号收益凭证	15,000,000.00	4.80%	2018.09.04-2019.03.03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县支行	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3.40%	2018.09.05-2018.11.07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县支行	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	3.40%	2018.09.05-2018.11.07	
中国农业银行泰和县支行	“本利丰”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0,000.00	3.00%	2018.09.13-2018.10.18	
中国农业银行泰和县支行	“本利丰”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5%	2018.09.13-2018.11.15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县支行	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3.30%	2018.09.13-2018.11.15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县支行	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	3.30%	2018.09.13-2018.11.15	
江苏银行洪泽支行	宝溢融B1机构39	5,000,000.00	3.80%	2018.09.25-2018.10.29	
江苏银行洪泽支行	宝溢融B2机构39	10,000,000.00	3.90%	2018.09.25-2018.11.27	
合计		307,000,000.00	–	–	624,931.52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值系2018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处于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92,000,000.00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的额度。

公司与委托理财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合计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大千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22）、《大千生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46）。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选择信誉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及时了解和掌握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含控股子公司额度）。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9月30日）预计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2017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25%	盈利：2,357.52万元
	盈利：2,357.52万元–2,946.90万元	

（2）其中，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9月30日）预计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7月-9月）	上年同期（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30%	盈利：957.04万元
	盈利：957.04万元–1,244.15万元	

注：上表中“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预计业绩同向上升的原因为：

报告期内，预计业绩同向上升的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计量设备、检测设备销售订单同比有所增长，产销量比上年也有所增长，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波动不大；2、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厂房出租收益、现金理财收益以及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二）、报告期内，预计2018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2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证券代码：000702　　公告编号：2018-03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18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700万元— 5200万元	盈利：1725.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2％ -2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763元/股—0.1950元/股	盈利：0.0647元/股

（2）2018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1900万元	盈利：2004.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713元/股	盈利：0.075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市正飞饲料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由政府收储，实现收益约4500万元。2、公司核销其他应付款1000万元在2018年3季度计入营业外收入，增加利润总额约1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由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发生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信威集团”（证券代码：600485）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年10月1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8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何帆先生关于办理了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帆	否	4,000,000	2017年4月13日	2018年10月10日	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何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388,90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7,2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10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长信科技”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益丰药房（股票代码：60393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